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61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怡婷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 年12月間，在南投縣○○鄉○○巷0 ○00號居所，以配偶張尚珉（另行偵辦）之個人身分資料、金融帳戶帳號、手機門號，向幣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辦BitoPro 虛擬貨幣帳戶（下稱甲帳戶），復於112 年12月3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甲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為「勇敢牛牛」之人（以下逕稱「勇敢牛牛」）使用。嗣「勇敢牛牛」及與其具有詐欺取財犯意聯絡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3 年1 月間，透過LINE向告訴人曹雅勛詐稱：若要與伊一起吃飯，必須要交保證金、購買點數予伊公司等語，致告訴人曹雅勛陷於錯誤，而於113 年1 月6 日18時33分許，購買接續購買新臺幣（下同）5 千元（第二段條碼：LDZ00000000000 ）、5 千元之點數（第二段條碼：LDZ000000000000），儲值入甲帳戶內，所購得之虛擬貨幣則由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轉匯，

01 因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被告
02 即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取得詐欺款項以及掩飾隱匿詐欺
03 犯罪所得，並於112 年12月23日16時11分許、同年月31日14
04 時33分許，以其持用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收受共2 千元，並以LINE收取5 百元之GASH點數作為租金
06 ，共獲得2 千5 百元之報酬。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07 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08 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
09 錢罪等罪嫌。

10 貳、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受
11 理該後起訴案件之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
12 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2 款、第307 條定有明
13 文。蓋同一案件，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自不容在同一
14 法院重複起訴，為免一案兩判，對於後之起訴，應以形式裁
15 判終結之（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5607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而決定案件起訴之先後，應以起訴書送交法院之日、即
17 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為準。至於所謂「同一案件」，包含事
18 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
19 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
20 （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
21 （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
22 上字第135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參、本院之判斷

24 一、被告所涉提供甲帳戶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團作為詐
25 騙工具使用，致告訴人曹雅勛受詐騙後，將1 萬元儲值入甲
26 帳戶而購得虛擬貨幣，該筆虛擬貨幣則由詐欺集團轉匯至他
27 處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28 （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3 年度偵字第6198
29 號提起公訴，於113 年10月30日繫屬本院，此有本案起訴書
30 及南投地檢署113 年10月30日投檢冠謙113 偵6198字第1139
31 023601號函及其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存卷可證。又南投地檢署

檢察官另認被告於112 年12月23日，在南投縣名間鄉新大巷1 之58號居所，以LINE將其於112 年11月17日向「幣託科技有限公司」申辦註冊之「BitoPro 」會員帳戶（下稱乙帳戶）之帳號、密碼，用2 千元之價格，提供給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工具使用，致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受詐騙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款至乙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他處之行為，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等罪嫌，而以113 年度偵緝字第279 號、113 年度偵字第6804號提起公訴，並於113 年10月28日繫屬本院（案號：113 年度金訴字第522 號，下稱前案），且迄仍未審結及宣示判決等情，有卷附之前案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二、被告就提供甲、乙帳戶資料予詐欺成員使用之經過，供述略以：我於112 年12月間，在臉書社群平臺看到有人在收虛擬貨幣平臺的帳號、密碼，我私訊對方，對方就用LINE（暱稱「勇敢牛牛」）跟我聊天，當時對方跟我說要用1 個禮拜5 百元租用1 個虛擬貨幣平臺帳戶，所以我就用自己跟丈夫張尚珉之資料申辦甲、乙帳戶，然後於112 年12月23日、112 年12月31日，將乙帳戶、甲帳戶的帳號跟密碼，用LINE傳送給對方，我因此一共獲利2 千5 百元，其中2 千元是匯到我郵局帳戶，其餘5 百元是對方用LINE傳給我的GASH遊戲點數等語（偵卷頁15至21），而雙方以上交涉過程（含被告提供甲、乙帳戶資料予「勇敢牛牛」、「勇敢牛牛」則為此給付被告共計2 千5 百元之報酬等內容），亦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憑佐（偵卷頁33至49），是可知被告係陸續向同一詐欺成員「勇敢牛牛」交付甲、乙帳戶資料，復由前後二案之詐騙手段同一（詳參偵卷頁65、66之本案告訴人曹雅勛證述、院卷頁74、75之前案告訴人蕭名宏證述，均為假交友詐騙）、收取詐騙款項之人頭帳戶重疊（甲、乙帳戶均有收受本案告訴人曹雅勛之受騙款項）、前後二案之詐欺款項匯入甲、乙

01 帳戶之時間密接等情以觀，亦堪確認甲、乙帳戶資料乃由「
02 勇敢牛牛」所隸屬之詐欺集團統括取得後，再集中用以向他人
03 行騙無疑，則縱該2 帳戶資料非被告同時一併交出，但因
04 交付時間甚為接近，取得使用者亦無不同，足信被告係出於
05 一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目的，依社會通念，應評價為
06 接續犯之包括一行為。準此，被告前案與本案係成立接續犯
07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詎檢察官於前案提
08 起公訴並繫屬本院後，竟再次以同一被告、法律上同一之犯
09 罪事實向本院提起本案公訴，而本案繫屬本院之日（113 年
10 10月30日）晚於前案（113 年10月28日），已如前述，顯見
11 公訴意旨所載，為業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又在同一法院重行
12 起訴者，揆諸前揭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
13 理之判決。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2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5 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

1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林儀芳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詐騙之對象、方式、匯款之時間、金額
1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向曹雅勛佯稱要以購買遊戲點數方

	式繳交保證金給所屬公司，才可以和網友見面吃飯，致曹雅勛陷於錯誤，以條碼付款方式，於113年1月6日14時38分付款5千元、5千元（即總額1萬元）至乙帳戶內。
2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向蕭名宏佯稱要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繳交保證金，才可以和網友見面，致蕭名宏陷於錯誤，以條碼付款方式，於113年1月15日21時16分付款5千元、5千元、於113年1月17日18時19分付款5千元、於同日18時28分付款5千元（即總額2萬元）至乙帳戶內。